



兴安盟行政公署公报

兴安盟行政公署

2025

第 1 期（总第 89 期）

目 录

兴安盟行政公署文件

1. 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印发《兴安盟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1)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文件

2.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安盟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办法的通知.....(7)
3.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盟农村牧区集体资产资源入市交易工作的通知.....(14)

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印发《兴安盟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兴署发〔2025〕15号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委、办、局，各企业、事业单位：

现将《兴安盟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25年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安盟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要把现代能源经济这篇文章做好”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关于在新能源领域“再造一个工业内蒙古”的部署要求，按照盟委把新能源作为重塑工业格局新引擎的具体安排，聚焦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兴安盟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把铸牢中华民族

共同体意识作为工作主线，抢抓国家、自治区新能源产业发展利好政策，结合“十五五”规划编制和自治区关于进一步优化重点产业布局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放大我盟新能源资源优势，全力抓重点、扬优势、寻突破，以新能源开发带动相关产业发展。一手抓新能源资源开发，以打造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为目标，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开发并举，因地制宜推动新能源高比例跃升式发展，持续提升新能源供给能力；一手抓新能源产业发展，以绿电为特色招商手段，招引新能源相关产业向我盟转移

集聚，全力推进绿色氢氨醇基地建设，促进新能源与装备制造业、高载能产业联动发展，以新能源产业的点上突破和链上延伸，带动全盟相关产业多元化、规模化发展。2025年新能源及相关产业力争实现产值100亿元以上。到2027年，新能源及相关产业力争实现产值300亿元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大新能源开发力度。充分发挥新能源资源富集优势，综合考虑国土空间、接入条件等因素，充分利用沙化地、盐碱地、边境沿线、废弃矿山等土地，合理布局新能源发电项目，全力推动新能源高比例发展。一是全力推进百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项目建设，重点推动蒙能突泉县百万千瓦、科右中旗百万千瓦基地尽早建成投运，谋划推动蒙能突泉县70万千瓦风电项目。二是深入实施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重点推动中广核一期90万千瓦、二期80万千瓦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项目，谋划推进130万千瓦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项目建设，打好科尔沁沙地歼灭战。三是大力推进风光制氢一体化新能源项目，重点推进金风扎赉特旗200万千瓦、中广核科右前旗200万千瓦等6个风光制氢一体化新能源项目建设，谋划推动中碳航投科右前旗200万千瓦风光制氢氨醇一体化、隆基科右中旗200万千瓦风光制氢氨醇一体化和扎

赉特旗200万千瓦风电制氢一体化等项目的新能源端开发建设。四是加快推动跨区域新能源开发项目，围绕兴安盟—通辽市新能源产业协同发展框架协议，加快推进科右中旗锦联64万千瓦、创源14万千瓦、大唐50万千瓦和国电投突泉县50.9万千瓦等新能源项目建设，谋划推动科右中旗锦联66万千瓦、创源100万千瓦、大唐20万千瓦新能源项目。五是推动发展分布式新能源，重点推进全盟“驭风行动”25万千瓦、光伏帮扶15万千瓦等项目建设，在靠近负荷中心区域积极谋划分布式新能源项目，实现绿电就近消纳。六是培育发展光热产业，谋划推动中广核兴安盟光热发电与风电光伏一体化、华夏伟业兴安盟光热发电与风电一体化项目。2025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超过1000万千瓦，占电力总装机比重达到77%，力争实现产值50亿元以上。到2027年，新能源装机力争达到2000万千瓦，占电力总装机比重超过87%，产值突破120亿元。（责任单位：盟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林草局，国网兴安供电公司，相关旗县市人民政府）

(二) 全力打造绿色氢氨醇基地。加大新能源制绿氢、绿氨、绿甲醇和绿氢长输管道等项目谋划建设力度，构建制储输用全链条，加快建成蒙东地区产能最大、产业链最全的绿色氢氨醇基地。一是加快

推动绿氢产业发展，大力推进新能源大规模制氢，重点推动兴安盟京能煤化工可再生能源绿氢替代示范、中核科右前旗风储制氢制氨一体化示范等项目。二是全力推进绿氨、绿甲醇项目建设，以金风科技为龙头，开展化工领域产业延伸应用，重点推动金风 200 万千瓦风电制绿色甲醇、远景 125 万千瓦风电制绿氨等项目。三是积极探索氢能在传统产业领域的应用示范，谋划推动乌钢氢冶金和乌兰、博源大化肥项目原料绿氢替代转型升级。2025 年绿氢和绿甲醇生产能力力争达到 0.5 万吨和 25 万吨，实现产值 5 亿元以上。到 2027 年，绿氢、绿氨和绿甲醇生产能力力争达到 15 万吨、15 万吨和 50 万吨，实现产值 4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盟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工信局，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旗县市人民政府）

（三）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聚焦满足盟内、供应周边、辐射东北的发展定位，推动“风光氢储”装备制造产业突破性发展，实现新能源装备制造项目本地应用最大化，打造新能源装备制造全产业链条。一是风电装备方面，深入开展助企行动，组织风电装备制造企业与新能源开发企业开展供需对接，帮助企业找订单、拓市场、提产能。推动完善风机装备制造产业，重点招引飞沃科技、德利佳等风机关键零部件龙头企业，全力争取齿轮箱、

电机、整流罩、电缆等项目入驻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二是光伏装备方面，以推进实施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为契机，谋划招引隆基、晶澳等光伏装备龙头企业，重点推进隆基绿能光伏组件项目。谋划招引特变电工、阳光电源、旭合科技等企业，重点引进组件、汇流箱、逆变器、光伏支架等项目。三是氢氨醇装备方面，围绕氢氨醇产业发展需求，重点推进中集集团电解水制氢设备、中车电解水制氢设备等项目。积极对接考克利尔、宏泽科技、华电重工等企业，谋划引进电解槽、储氢罐、汽化炉、气液分离装置等项目。四是储能装备方面，充分利用储能电站建设窗口期，带动储能装备制造企业入驻我盟，重点招引中船 718、海博思创、广州智光等储能装备企业，加快形成电芯、电池、电池 pack 包等储能关键设备和零部件制造生产能力。2025 年在原有新能源装备制造项目的基础上，引进落地 5 个以上风电、光伏及储能装备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力争实现产值 30 亿元以上。到 2027 年，引进落地 15 个以上“风光氢储”装备制造项目，力争实现产值 80 亿元以上，其中风电装备制造产值 60 亿元、光伏装备制造产值 10 亿元、氢氨醇装备制造产值 5 亿元、储能装备制造产值 5 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盟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工信局、区域经济合作局，盟经济技术开

发区，相关旗县市人民政府）

（四）着力推动传统产业绿电替代。以多元化场景应用为牵引，深入实施市场化消纳新能源项目，对新增负荷采用绿电供能，提升新能源就地消纳能力。一是提高重点产业用能绿电替代比例，全力推动金风庆源 17 万千瓦、国电电力 30 万千瓦园区绿色供电项目和乌钢 5.6 万千瓦、通旺 5 万千瓦全额自发自用新能源项目，谋划引进山东创新集团工业硅项目。二是培育孵化新能源+镁冶炼产业，针对蛇纹岩提炼金属镁工艺大量用电需求，加强镁冶炼及深加工产业链建设，重点推动年产 20 万吨金属镁冶炼项目，就近消纳绿电。三是积极探索存量负荷绿电替代，鼓励乌兰、博源大化肥项目利用自有建设用地或周边符合新能源建设要求地块，建设全额自发自用新能源项目。2025 年传统产业绿电替代实现突破。到 2027 年，传统产业绿电替代力争实现产值 10 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盟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林草局、区域经济合作局，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网兴安供电公司，相关旗县市人民政府）

（五）加快推进新能源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开展电网基础设施建设，谋划推动独立储能电站、新能源项目配建储能项目，积极推进抽水蓄能、增量配电网等项目建设，确保负荷“来得了、接得住”、

电源“接得进、送得出”，为新能源大规模并网夯实基础。一是加快新能源项目配套送出工程建设，重点推动索伦抽蓄 500 千伏线路纳规、蒙能右中 100 万千瓦和哲锦、哲创、大唐等新能源项目配套送出工程。二是深入实施电网强网联网工程，聚焦构建“两横两纵”超高压骨干网架，推动实施桃合木 500 千伏输变电、红城—桃合木 500 千伏线路、铝都—平川 500 千伏线路等重大工程。逐步优化 220 千伏网架，重点实施洮源 220 千伏开关站、平川变电站配套 220 千伏电网工程。三是推动新型储能市场化、产业化、规模化发展，全面推广“光伏+储能”、“风电+储能”模式，引导新建新能源电站配置或购买储能设施，重点推动河北建投乌兰浩特市 20 万千瓦压缩空气储能、平川变电站 100 万千瓦独立储能电站等项目，谋划推进蒙能新能源储能电站项目。四是加大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推进力度，加快推动索伦抽水蓄能电站前期手续办理，谋划推动乌兰毛都、巴彦塔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开展前期论证。五是推动建设增量配电网项目，推动金麒麟增量配电网项目尽早落地，提高新能源接入比例，进一步降低企业综合用能成本。六是谋划新的电力外送通道，全力争取参与“吉电进京”项目，力争将兴安盟划入“东北松辽清洁能源基地送出华北工程”新能源汇集区域，促进清洁能源跨

区域外送消纳。牢牢把握京蒙协作机遇，争取推动呼伦贝尔市和兴安盟送电北京特高压输电通道纳入国家“十五五”电力规划，着力破解电力送出受限难题。2025年力争实现产值25亿元以上。到2027年，力争实现产值4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盟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林草局、水利局，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网兴安供电公司，相关旗县市人民政府）

（六）协同发展新能源运维服务业。培育引导本地企业积极发展涵盖规划设计、工程咨询、检测检验、维修维护、运营服务等领域的综合能源服务业，加快构建“运维本土化、智能化、一体化”发展模式。探索推进区域智慧能源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不断提高新能源延伸产业链竞争水平。2025年实现新能源运维服务企业本地注册，运维服务本地企业实现零突破。到2027年，广泛推广新能源发电企业与运维服务本地企业开展运维服务合作，力争实现产值5亿元以上。（责任单位：盟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工信局，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网兴安供电公司，相关旗县市人民政府）

三、工作要求

（一）成立一个专班。强化组织领导，建立由盟级领导牵头统筹，各有关地区、单位协同推进的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工

作组，重点负责研究全盟新能源产业发展战略和目标任务，进一步完善支持新能源发展的政策体系，制定年度重点任务清单，对新能源项目实行全生命周期服务。

（二）制定一个规划。加强与国家、自治区“十五五”总体规划编制及能源、土地、林草等专项规划的衔接和协调，结合盟情实际，研究编制《兴安盟“十五五”能源发展规划》，统筹资源开发条件和电源送出通道，科学有序规划新能源发电及配套产业，为全盟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指引。

（三）建立一套机制。建立定期调度工作机制，专项工作组强化工作调度，会同各部门单位及相关企业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议，协调解决新能源产业发展中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切实抓好新能源产业培育和发展。建立招商引资工作机制，组建盟本级新能源产业招商专班，发挥驻外片区、联络处作用，紧盯行业头部企业，常态化赴外对接招商，招引一批新能源装备和应用消纳项目，为新能源产业发展注入“源头活水”。建立助企服务工作机制。以助企行动为抓手，实施“找问题、解难题”和“找订单、拓市场”两个行动，全方位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在产企业加快扩能、在建项目加快投产、在谈项目加快落地，进一步激发我盟各类企业内生动力。建立国有企业参与新能源开发机制。积极

转变能源开发方式,鼓励支持盟内国有企业通过独资或与新能源开发及装备制造企业组建联合体等方式,参与新能源开发项目。

(四)建设一个平台。加快推进绿电绿证交易及消费认证、溯源体系建设,谋

划培育服务我盟及蒙东地区的绿电交易认证平台,探索开展优势产品碳足迹核算,持续推动绿电绿证两个绿色市场协同发展,为企业消费绿色电力提供更加灵活的渠道,助力能源消费绿色低碳转型。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安盟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兴署办发〔2025〕1号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委、办、局，企业事业单位，中区直垂直管理单位：

经盟行署同意，现将《关于印发兴安盟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5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安盟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监督管理，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兴安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兴安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兴安盟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确定、监督与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

(以下简称“重点单位”)，是指在发生暴雨(雪)、高温、干旱、雷电、大风、冰雹、寒潮、低温、霜冻、大雾等灾害性天气时，因所处的地理位置、地形、地质、地貌、气候环境条件和单位重要性及其工作特性易直接或者间接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者引发严重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

第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防御工作协调机制和防灾减灾责任制，将相关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所需经费列入

本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第四条 旗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健全气象灾害防御规则和工作制度。会同应急管理等主管部门加强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督管理,制定监督检查制度和流程。

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对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对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预案编制、应急演练、人员培训、隐患排查等予以指导,提高重点单位避险、避灾、自救、互救能力。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重点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对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负主体责任。

第二章 重点单位的确定

第六条 确定重点单位应当坚持突出重点、数量适当,以受气象灾害影响的可能性、严重性及单位的重要性、工作特性为原则,聚焦公共场所、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单位,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一)单位所处区域的气象灾害风险等级;

(二)单位所处的地理位置、地形、地质、地貌、环境等条件;

(三)单位的性质、规模、生产经营特性及其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保障的重要性;

(四)单位遭受气象灾害时可能造成损失程度。

第七条 重点单位应为发生气象灾害或者次生、衍生灾害概率较大,易直接或者间接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者引发严重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

下列单位可以确定为重点单位:

(一)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运输或者经营、销售单位;

(二)学校(含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福利院)、体育(场)馆、影剧院、机场、客运车站、商场、旅馆、餐饮场所、工矿企业、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场所的运营管理单位;

(三)重大基础设施、大型工程、公共工程、经济开发项目等已建或在建工程的业主单位;

(四)电力、燃气、供水、粮食、通信、广电等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企事业单位;

(五)旅游景区、主题公园、风景区的经营管理单位,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对外开放的文博单位;

(六)道路、河道、航空等运行管理单位;

(七)大型生产、大型制造业、采矿业单位或者劳动密集型企业;

(八)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集镇、村庄、安置点、社区;

(九)其他因气象灾害易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者发生安全事故的单位。

第八条 本办法第六条所列单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确定为重点单位:

(一)曾经发生气象灾害或次生、衍生灾害,造成人员伤亡或较大财产损失的单位;

(二)在气象灾害高风险区划内的大型企业;

(三)同时对3种以上灾害性天气高敏感的单位。

第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组织气象等有关部门进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评估结果可以作为确定重点单位的依据。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气象灾害历史、现状分析;
- (二)可能出现的气象灾害的预测和风险预估;
- (三)预防或者减轻气象灾害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及其技术经济分析;
- (四)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的结论。

第十条 发改、工信、教育、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农牧、水利、商务口岸、文旅体、卫健委、应急、林草、通信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将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单位纳入重点单位名录库,汇交同级气象主管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公布。

油库、气库、弹药库、危险化学品仓库、加油(气)站的经营管理单位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物品、产品的生产单位,由气象主管机构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直接列入重点单位名录,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公布。

第十一条 重点单位名录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实际需要及时进行调整,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更新一次。

重点单位的地理位置、行业属性、规模等发生改变,不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重点单位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向所在地气象主管机构提

出申请,经气象主管机构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核实后,及时报本级人民政府将其移出重点单位名录并公布。

第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点单位信息库,并与同级气象主管机构共享、共用,内容包括单位名称、地址、需要防御的灾害种类、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应急管理人等。信息库内容应当根据重点单位反馈信息每年更新一次。

第三章 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

第十三条 重点单位应当履行气象灾害防御主体责任,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及职责,确定气象灾害应急管理人,建设和维护气象灾害防御必需的设施、设备,主动及时获取气象预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在气象灾害发生后及时向相关部门报送灾情及处置情况。

第十四条 重点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第一责任人,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制定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制度,落实气象安全管理责任;

(二)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定期巡查、灾情报告、设施维护、宣传培训等工作,建立健全气

象安全管理档案;

(三)在灾害性天气影响或者气象灾害发生期间,指挥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及自救互救等工作;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气象灾害防御职责。

气象灾害应急管理人协助气象灾害防御第一责任人组织开展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具体负责与单位所在地气象主管机构联系。

第十五条 重点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特点开展定期巡查。巡查包括以下内容:

(一)气象灾害防御重点部位管理情况;

(二)气象灾害隐患排查、整改及防御措施的落实情况;

(三)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接收、传播情况;

(四)气象灾害防御设施、设备的检测及日常维护情况;

(五)其他需要巡查的内容。

定期巡查应当如实记录巡查信息,记录内容包括巡查时间、巡查人员、巡查内容和部位、巡查结果及处置情况等。巡查记录由巡查人员签字确认,保存期限不少于一年。

第十六条 重点单位应当结合实际科学编制、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或者在单位应急预案中包含气象灾害防御内容，其中安全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结合实际简化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要素和内容。

重点单位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应当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和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管理的有关要求组织评审、论证和登记，同时与其他生产安全类、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相衔接。

易燃易爆场所、危化品生产经营场所、特种行业、人员密集场所等应在专项应急预案制定、修订公布前充分征求气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重点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和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培训，并做好记录和存档。

第十七条 重点单位应当设置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接收终端，接收到气象预警信息后及时传播并根据应急预案、标准规范或者防御指南，及时采取防御措施。

下列类别的重点单位应当采取以下重点防御措施：

(一) 通信、电力、供水、燃气、广电、公共交通等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单位接收到暴雨（雪）、寒潮、冰冻、

大风等预警信号时，应当做好排涝、防寒、防冻、防风和防雪灾准备，增加对灾害隐患点、风险区的检查和排查频次。

(二) 人员密集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重点单位接收到暴雨（雪）、冰冻、大风、雷电等预警信号时，应当及时向受影响区域的人员发出警示，对各类建(构)筑物特别是大跨度框架结构建筑物、棚屋进行巡查排查，适时关闭相关区域，及时疏散人员，并向因天气原因滞留的人员提供临时安全避险场所或者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三) 危险物品类重点单位接收到大风黄色以上预警信号或者雷电预警信号时，应当采取停止户外作业、切断危险电源等防御措施，并及时调整生产作业；接收到高温预警信号时，应当对生产、储存、装卸设施和运输工具采取隔热降温措施，必要时停止户外作业。

(四) 在建工程重点单位接收到大风、雷电等预警信号时，应当采取加固措施，加强工棚、脚手架、井架等设施和塔吊、龙门吊、升降机等设备的安全防护；接收到大风黄色以上预警信号时，应当停止户外高空作业；接收到暴雨（雪）等预警信号时，应当切断低洼地带有危险的室外电源，及时疏通地下排水管道或者采取加设

临时排水措施，对地下工程施工要严密监视地质变化和施工支撑体系位移变化；接收到暴雨（雪）红色预警信号时，应当停止户外作业。

（五）矿山、尾矿库等重点单位接收到暴雨（雪）、寒潮、冰冻、大风等预警信号时，应当做好排涝、防寒、防冻、防风和防雪灾准备；大中型水库、大型林场等重点单位在接收到暴雨（雪）、连晴、干旱、高温、大风等预报预警信息时，应当及时做好防汛抗旱和森林火灾应急准备。

（六）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国有文物收藏等重点单位接收到暴雨（雪）、冰冻、大风、雷电等预警信号时，应当适时关闭场馆、组织人员避险，采取措施保护文物不被损毁。

第十八条 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对本单位的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进行检测，检测报告存档备查。

重点单位的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其他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

第十九条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气

象灾害防御档案，并统一保管。气象灾害防御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单位基本情况和易受影响的主要气象灾害种类，灾害风险点与危险源的具体部位；

（二）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管理部门及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气象灾害应急管理人的相关文件资料；

（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制度，包括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巡查办法、应急演练计划、值班制度等；

（四）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等相关文件、资料；

（五）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和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培训记录、定期巡查记录及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记录，防御设施、装置、器材等的检修记录；

（六）气象灾害发生及应急处置情况；

（七）其他需要归档的资料。

第二十条 气象灾害发生后，重点单位应当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气象主管机构等报告受灾情况。

第四章 服务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和相关行业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开展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对重点单位应对气象灾害的专项应急预案编制（修

订）、应急演练、人员培训、隐患排查等予以监督指导，提高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综合能力。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文旅体、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牧、水利、能源等行业重点单位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需要和生产经营需求，设置必要的气象要素监测设备，并按照气象行业管理规定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指导。

各部门各行业自建的气象探测设施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第二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科研机构、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等开展重点单位生产活动与气象因子关系研究，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重点单位可以根据经营、生产活动需要，定制个性化的气象服务。

第二十四条 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建立重点单位评价机制，依照标准规范对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的能力和水平进行评价。

鼓励重点单位参加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和水平评价。

第二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重点单位履行气象灾害防御职责情况组织专项检查或者抽查，并对检查结果予以通报。监督检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制度建设情况；

（二）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制定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及开展应急演练、培训情况；

（四）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定期巡查、隐患排查及整改情况；

（五）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及日常维护情况；

（六）灾害性天气应急处置及灾情上报情况；

（七）气象灾害防御档案建立情况；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实施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 关于做好全盟农村牧区集体资产资源 入市交易工作的通知

兴署办发〔2025〕3号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农村集体“三资”专项集中整治有关要求，强化我盟农村牧区集体“三资”监管，规范农村牧区集体资产资源流转交易行为，防范“微腐败”和“暗箱操作”，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5〕149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等有关要求，经盟行署同意，现就全盟农村牧区集体资产资源入市交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市场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

建设与发展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以下简称产权交易市场），是深化农村牧区产权制度改革的必然要求，是构建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农村牧区产权制度的重要内容，是推进现代农牧业发展的重要举措。各旗县市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产权交易市场建设的重要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尽快建立完善本地产权交易市场，逐步健全覆盖旗县市、苏木乡镇、嘎查村三级的产权交易服务体系，为农村牧区集体资产资源入市交易提供良好平台和规范化、专业化的服务。

二、依法依规开展农村牧区集体资产资源入市交易工作

各地要督促嘎查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方式、期限，开展农村牧区集体资产资源入市交易工作。其中，一定标的额（由各旗县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确定）以上的农村牧区集体资产资源，必须通过规范的产权交易市场公开交易。交易品种主要包括：

（一）农村牧区土地、草原经营权。是指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未发包到户的土地、草原经营权，以及其他依法可流转交易的土地、草原经营权。

（二）林权。是指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未发包到户的林地经营权，以及集体

所有的林木所有权、使用权。

(三)“四荒地”使用权。是指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使用权。

(四)农牧业生产设施设备。是指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拥有的农牧业生产设施设备。

(五)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是指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拥有的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

(六)农业类知识产权。是指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涉农专利、商标、版权、新品种、新技术等。

(七)农村牧区集体经营性资产。是指由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管理的经营性资产(不含土地草原)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八)其他。是指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建设项目招标、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等其他可依法入市交易的品种。

三、完善集体资产资源流转交易规则

(一)集体会议审议。农村牧区集体资产资源的入市交易,要事先经过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二)苏木乡镇备案。通过嘎查村集体会议审议的集体资产资源入市交易事项,由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时报苏木乡镇进行审核备案后入市公开进行交易。

(三)健全相关制度。各旗县市人民

政府要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农村牧区集体资产资源流转交易细则和规范程序,明确入市交易品种和交易主体资质要求,督促本地产权交易市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外部监督、风险防控、信息安全、金融服务等各项制度,确保产权流转交易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四)依法依规交易。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在组织开展农村牧区资产资源入市交易时,要参照“四议两公开”制度依法依规进行,并将交易过程、结果等有关情况及时向全体成员公开。

四、引导产权交易市场规范有序运行

(一)强化市场监督。各旗县市人民政府要牵头成立由农牧、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林草、市场监管等部门组成的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监督工作机制,承担组织协调、政策制定、指导监管等职责,对本地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运行进行规范化指导,依法对集体资产资源开发利用进行后续监管,促进交易公平,防范交易风险。

(二)健全监管机制。各旗县市人民政府要对辖区内农村牧区集体资产资源流转交易行为进行监督管理,重点加强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的准入监管和风险防范,指导各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进行流转交易;强化对土地、草原、林地、水利设施等产权流转交易后开发利用的监督,不得改变土地、草原、林地用途,

不得破坏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不得破坏生态功能和生态环境。

(三) 加强政策扶持。各旗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发展的政策扶持力度，现阶段产权交易市场建设以政府投资为主，市场运行和管理工作经费应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支持其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现代化的产权流转交易和管理信息网络平台，完善服务功能，逐步提高服务水平。

(四) 严禁违规交易。及时查处各类违规违法交易行为，严禁隐瞒虚报信息、

“暗箱操作”、操纵交易。交易过程中转让方、受让方以及有关部门单位人员出现违规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社会中介机构在交易活动中违规执业的，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强化与纪委监委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发现违纪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纪委监委部门。

2025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